

## 長庚大學113學年度寒假轉學生考試

### 境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參加長庚大學 113 學年度寒假轉學生考試，持以下勾選之境外學歷證件報考，請准予先行以境外學歷證明文件報考，並保證於錄取後註冊時繳交下列資料，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 ☐ 持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報考者須繳交
-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 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
  - 3、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證明（外國人士、僑民免附）。
- （原文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需另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 ☐ 持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須繳交
- 1、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2、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3、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等相關文件。
- ☐ 持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須繳交
- 1、肄業：
    - (a)肄業證（明）書與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正本。
    - (b)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正本。
    - (c)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或效期內之入出國日期正本（均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時間）。
  - 2、畢業：
    - (a)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
    - (b)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
    - (c)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
    - (d)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或效期內之入出國日期正本（均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時間）。

|          |     |
|----------|-----|
| 境外學校名稱：  |     |
| 境外學校所在地： |     |
| 身份證字號：   |     |
| 申請人簽名：   | 日期： |